西安欧亚学院 2016—2017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2016-2017 学年,西安欧亚学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 29 号)等相关规定,进一步深化开展信息公开工作,规范贯彻落实文件各项要求,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 2017 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及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,学院结合 2016-2017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,编制完成了《西安欧亚学院 2016-2017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》。全文内容包括概述、学院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情况和不予公开情况、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情况、信息公开工作问题和改进措施等。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,本报告中所列统计数据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。

一、概述

2016-2017 学年,学院切实贯彻执行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 及《教育部关于公布〈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规定,全 面落实《西安欧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,坚持"以公开为常态、 不公开为例外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的原则",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 度,进一步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深入、规范、有序开展。

(一)领导重视。学院一贯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,本学年于2017 年5月4日组织学院办公室、人事处、学生发展处、教务处、后勤集 团、财务处、招生办公室、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等主要责任部门召开了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会,围绕统一认识,强调工作的重要性,落实主要任务,加强监督检查,以及近期具体工作安排等方面的工作,对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做出了安排。

- (二)完善工作机制。校领导担任主要负责人,教学质量评估中 心牵头协调、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体制框架下,本学年着力完善 具体工作运行机制:一是为了更好地提供信息公开服务,便于保障公 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本校信息,促进依法治校,提高工作透 明度,学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高等学校信 息公开办法》等相关法律规范,2016年12月27日编制了《西安欧 亚学院公开指南》,2017年6月26日编制了《西安欧亚学院信息公 开管理办法》。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、信息公开程序、 工作要求、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、信息公开责任分工、数据使用申请流 程、信息公开联系方式等内容。二是对照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 单》,根据学院机构设置情况,将"清单"所列事项逐一对应到具体 职能部门,并明确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。三 是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对"清单"各事项对应的职能部门具体执行人 名单进行备案。通过以上措施,进一步加大了信息公开力度,增强了 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,维护了师生合法权益,推进了民主监督,提升 了议事、决策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。
- (三)深度检查公开事项。2016-2017 学年,学院根据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《陕西省属高校信息公开测评报告》和《高等学校信息公

开事项清单》,逐项自查、总结,结合学院发展实际,对清单进行了进一步梳理,明确了公开范围,细化了公开事项并进行改进。

- (四)多渠道推动"清单"落实。我院及时根据清单内容将学校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改版,并设专人负责。学院通过信息公开网、微博、微信公众服务号、报刊、杂志、广播、电视以及新闻发布会、学报、校刊、OA办公平台、论坛等形式及时对照"清单"逐项落实。多渠道向教职员工公布学院的重大事务,自觉接受师生的监督。本学年,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牵头协调、督办,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,对照《西安欧亚学院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中明确的《西安欧亚学院信息公开清单目录》及《责任分配表》进行逐项落实。
 - 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 - (一) 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
- 1. 基本情况信息。主要包括学院名称、办学地点、办学性质、办学宗旨、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、内部管理体制、机构设置、组织文化活动、办学基本数据等。
- 2. 文件、规章制度、规划计划等有关信息。包括学院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,学院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、行为准则、教育教学质量报告等信息。
- 3. 招生、就业信息。包括学院招生计划、录取结果,及时解答考生和家长的咨询问题,保证招生录取的"公平、公正、公开"。同时公开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、毕业生的规模、结构、就业率、就业流向等信息。

- 4. 组织、人事管理信息。包括干部任职前民主推荐、民意测评、 考察、公示等程序。公开专业职称的评选条件、程序、结果等。公开 聘任聘用过程,根据年度招聘计划,借助大型人才招聘网站以及学院 网站及时发布相关信息。公开教职工培训、学习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。
- 5. 教学质量信息。包括本科生人数及其占全日制在校生总的比例、专业设置(当年新增专业、停招专业名单)、全年开设课程总门数、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、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、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信息。
- 6. 学生管理服务相关信息。包括各类学生评优条件、要求及结果, 学生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勤工助学岗位等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及结果公示, 学籍管理办法,学生违纪处分申诉规定,学籍处理申诉规定等;学风 建设机构、学术规范制度、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等信息。
- 7.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。主要包括学院重大资源情况,学院科研项目申报、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,饮食服务、校园安保、户籍管理等后勤保卫信息,仪器设备、图书、教材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招投标。

(二) 主动公开信息的类型及数量。

随着学院数字化校园建设的不断推进,信息公开工作也得到了加强。2016-2017 学年,全院新增的主动公开信息共 4900 余条,其中通过官网方式公开的信息数达 1437 条、点击量达 182 万余次,官方微博公布信息 2920 条、阅读量达 57 万余次,官方微信公布信息 355 条、

阅读量达84万余次,学院0A办公平台公布信息277条,员工内部邮件信息沟通成为常态。学院召开教代会1次、会议纪要1份,党委会14次、会议纪要14份,院长办公会6次、会议纪要6份,院长专题会1次、会议纪要1份,院长接待日5次,学院编辑印发党委文件116份、纪委文件19份,下发行政文件319份、办理上级来文996份、新修订和增加业务管理类制度31项,刊印《西安欧亚学院学报》4期。

(三) 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

- 1. 学院门户网站是我院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,由品牌传播部、图文信息中心与各单位(部门)负责维护更新信息。信息公开栏目网址: http://xxgk.eurasia.edu/。
- 2. 设立信息公开办公室(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 8 号西安欧亚学院行政中心 216),办公电话(029-88286803),提供信息公开咨询、办理信息公开相关业务。
- 3. 综合利用学院官网、校内网、OA办公平台及其他相关业务系统平台、官方微博、微信、学报等平台,及时公开学院信息。主要包括学院要闻、会议决议、学院公告、招生信息、就业信息、学生管理信息等各类信息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

学院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,并公 开了受理程序、联系人与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
2016-2017 学年,学院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情况

学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,不断完善与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, 坚持信息公开工作汇报与考核制度,就工作中反馈意见的处理结果及 时向全校进行通报。按学院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和管理办法,明确了责 任追究制度。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工作关注和参与主动性明显提高, 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给予了支持和肯定,整体满意度良好。

2016-2017 学年,学院无任何信息公开遭到举报的情况,也没有发生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、诉讼或者申诉。

五、信息公开工作的问题和改进措施

学院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,及时发布各类信息和相关动态,使广大师生员工进一步了解了学院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、重大决策以及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问题,提高了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,但在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建设中还需要进一步的加强与改进。下一步,学院将重点建设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,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项层设计,继续深挖公开信息内容,以涉及学院师生员工切实利益和社会关注度为突破口,扎实推进不同领域信息公开;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管力度,畅通沟通渠道,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信息公开考核、评议制度,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科学、高效、可持续发展。

西安欧亚学院 2017年10月31日